证券代码: 430258 证券简称: 易同科技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回购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玉明、杨亚官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在资产重组	□权益变动	
	□收购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 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公司披露定向回购股份承诺公告之日;		
	承诺结束日期: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 统终止挂牌后24个月届满之日。

#### 承诺事项的内容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 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 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和 控股股东承诺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 购请求,由其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回购相 对人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 (一) 回购相对人

本次回购的相对人指在符合回购条件的前提下, 公司无法与之取得联系的异议股东和已取得联系但尚 未签署回购协议的异议股东,具体回购相对人明细表 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忠平	245, 000	0. 3225
2	蔺静	158, 000	0. 208
3	田泽昊	140,000	0. 1843
4	陈文德	27,000	0. 0355
5	洪明英	14, 900	0. 0196
6	钱祥丰	8,000	0. 0105
7	叶杏珊	6,000	0.0079
8	陈文辉	5,000	0.0066
9	漏德根	2,000	0. 0026
10	蔡建民	1,999	0. 0026
11	罗旭坤	1,000	0.0013
12	张伟建	1,000	0.0013
13	权太玥	1,000	0. 0013
14	孙宝宽	1,000	0.0013
15	季秦	800	0.0011
16	倪寅	200	0.0003

17	王福庆	101	0.0001
18	陆英钢	100	0.0001
19	王静梅	50,000	0. 0658
20	罗俊	155, 500	0. 2047
21	何文琦	21,000	0. 0276
22	柏秀琴	10,000	0. 0132
	合计	849, 600	1. 1182

####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 (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 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之间的孰高。

#### (三) 承诺有效期限

回购相对人申请股份回购期限自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承诺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公司终止挂牌后一个月止,回购履行期限为公司披露定向回购股份承诺公告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24个月止。在回购相对人申请股份回购期限内,回购相对人应当将完整的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

#### 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 (1) 经异议股东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 (2) 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法人、其他组织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身份

证件);

(3) 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

若因回购相对人未在接受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内 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则被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 司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五) 承诺生效

本承诺自签署并公告之日起生效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做出上述承诺。

#### 三、其他说明

因承诺事项涉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且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上述 22 位投资者,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陶红

联系电话: 13764640921

邮箱: th@etsoft.cn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1441 号 8 号楼 309 室

# 四、备查文件

《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承诺函》

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4 日